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8〕40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滕州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4日

滕州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

为加强水资源管理,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,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,根据《山东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城市节水评价实施细则》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创建节水型城市为契机,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思路,实行严格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,完善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体系,提高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总体水平,进一步增强全市人民节水意识,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,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滕州提供有效保障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在滕州市区范围内开展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活动。

三、创建目标

以节水型城市创建为契机,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,落实各项节水制度,提高供水节水效率,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,使各项节水指标达到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,2018年12月创建成省级节水型城市,为2020年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奠定基础。

四、省级节水城市创建主要任务

（一）落实 6 项基本要求

一是建立健全城市节水长效管理制度；二是加强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建设；三是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；四是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；五是建立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。六是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完善 8 项基础管理

一是编制城市节水规划；二是实现城市节水年专项财政投入占同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$\geq 1\%$ ；三是加强计划用水管理，实施超计划（定额）累进加价政策；四是实施自备水源计划管理，控制并逐年减少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内自备水源取水量；五是强化建设项目节水“三同时”管理；六是开展对企业、单位的水平衡测试工作，用水企业要制定并实施合理可行的节水方案；七是严格各类水价管理，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，制定鼓励使用再生水等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政策。八是划定城市蓝线，蓝线的实施符合《城市蓝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15 项技术考核指标达标

1. 六项综合节水指标

一是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%或年降低率 $\geq 5\%$ ；二是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$\geq 20\%$ 或年增长率 $\geq 5\%$ ；三是完成易涝易淹片区排水及雨水利用设施的改造，

雨水收集利用及防涝工程不少于 10 个，推行低冲击开发模式建设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达 60%以上；四是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；五是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CJJ92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》规定的修正值指标，控制在 12%以下；六是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%。

2. 四项生活节水指标

一是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$\geq 5\%$ ；二是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 120—180 升/人·日；三是用水单位和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为 100%；四是特种行业（洗浴、洗车等）用水计量收费率为 100%。

3. 五项工业节水指标

一是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%或年降低率 $\geq 5\%$ ；二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0%以上；三是工业产品取水单耗达到或低于国家用水定额标准；四是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覆盖率 $\geq 20\%$ ；五是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%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阶段（2018 年 3 月 1 日—2018 年 3 月 31 日）。制定实施方案，市政府召开省级节水城市创建启动会议，对创建节水城市进行动员部署。传达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文件精神，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及创建目标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抓好贯彻落实，并根据部门

责任和任务分工,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,将责任落实到人。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,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等媒体宣传会议精神,宣传节水型城市创建的意义、目标和任务,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,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(二)第二阶段:实施阶段(2018年4月1日—2018年10月31日)。各有关部门(单位)对照《滕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》(见附件1)中涉及本单位的考核内容和工作任务,制定创建工作方案,明确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,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总结。分析各项指标的现状、存在差距和问题,把每项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三)第三阶段:自查验收阶段(2018年9月1日—2018年10月10日)。各责任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,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检查验收,对责任单位考核内容和工作任务进行初验打分,提出整改意见,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。

(四)第四阶段:申报阶段(2018年6月30日前)。进一步整理、完善申报资料,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《山东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城市节水评价实施细则》要求,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报考核申请和有关材料,并做好申报考核前的有关准备工作。

五、责任分解

详见《滕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》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滕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具体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督查创建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确定人员全程参与创建工作；要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，确保达到山东省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目标考核。建立工作通报机制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度，并将进展情况上报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；建立定期督查指导机制，由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，定期实地督查指导创建工作，交流经验，解决困难，推动工作；建立工作实绩考核机制，由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，制定节水型城市创建年度实施计划，下达年度目标任务，明确进度要求和责任分工。市政府将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对各有关职能部门（单位）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，视情予以表彰或问责。

（三）营造舆论氛围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新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开展节水宣传活动，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的关注度，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

水理念，积极参与各项节水活动，为节水型城市创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滕州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滕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

附件 1

滕州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刘文强	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副 组 长：	丁 伟	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
	王次青	市委常委（挂职）
	李洪波	市政府副市长（挂职）、羊庄镇党委书记、枣庄市庄里水库建设管理处副主任
	刘 新	市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	段修进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编办主任
	李文阁	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	翟传虎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王印德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
	刘春雨	市财政局局长
	朱秋原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李长瑞	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
	孟祥磊	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
	杨其朝	市统计局局长
	孔凡臣	市环境保护局局长
	姜广涛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
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

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陈 杰 市物价局局长

李 建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和渔业局，李长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

滕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

类别	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	1	对上级住建部门协调		负责对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及时、准确把握创建的时间节点、标准、申报要求，及时做好创建中需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解决的事项。	市住建局	市水利和渔业局	
基本条件 (6 项)	2	制度文件健全	具有本级政府颁发的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。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。	1. 制定、完善城市节水、供水、排水、地下水、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。 2. 制定、完善城市节水管理规定、制度。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、近两年奖惩台账及通告等材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市法制办	2018.6
					市水利和渔业局 市住建局		
	3	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规范	城市节水机构由编制部门正式文件设立，职责明确。	提供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的设置批准文件、人员编制、工作职责等资料。	市编办 市水利和渔业局		2018.6
	4	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	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，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，定期上报节水统计报表。	1. 提供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。 2. 考核年限内，有建成区范围内的节水统计报表和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；城市节水统计内容要符合要求，全面、详尽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 市住建局	市统计局	2018.6
	5	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	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，确保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。	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。	市财政局 市水利和渔业局	龙泉、荆河、北辛、善南街道	2018.6

类别	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	6	城市节水管理信息技术应用	有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	建立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。	经信局	市水利和渔业局 统计局	2018.6
基本条件 (6项)	7	全面开展创建活动	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；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、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；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（含）以上；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（周）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。	1.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度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	2018.6
				2. 开展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创建活动。	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水利和渔业局		
				3. 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（含）以上。			
				4. 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、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资料；经常开展日常宣传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住建局	
基础管理 指标 (8项)	8	城市节水规划	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，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。	1. 编制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和详细规划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规划局	2018.6
				2.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5-10 年，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、规划目标、任务分解及保障措施等。			
				3. 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及落实情况的基础资料。			
	9	节水资金投入	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≥1%。	有城市节水资金投入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文件、会议纪要、社会节水资金的投入情况等。	市财政局 市水利和渔业局	龙泉、荆河、北辛、善南街道	2018.6

类别	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基础管理 指标 (8项)	10	计划用水与 定额管理	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,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,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进加价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%。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,强化用水监控管理。	1.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10位的主要行业有用水定额标准,且不低于国家或省级标准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物价局	2018.6
				2. 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。			
				3. 提供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及实施的资料。			
				4. 建立用水点位重点监控名录,有用水监控措施。			
基础管理 指标 (8项)	11	自备水管理	自备水全面实行计划管理,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%;机井建设审批管理规范,有逐步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计划并实施,自备水供水量占城市供水总量的比重逐年降低。在地下水超采区,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。	1. 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,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手续齐全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环 保局、市卫 计局、龙泉、 荆河、北辛 和善南街道	2018.6
				2. 自备水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,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到90%以上,基础资料健全,包括已下达用水计划的自备水用户的实际用水量、自备水总量等相关基础数据及计算方式、过程和结果,自备水实行超计划(定额)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(税)。			
				3. 有逐步关停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内自备水的计划。			
				4. 提供在地下水超采区,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的有关证明材料。			

类别	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基础管理 指标 (8 项)	12	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	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	1.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的文件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	2018.6
				2. 有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实施程序，有制度出台后执行方面的基础资料。			
				3. 考核年限内，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、竣工验收资料。		市规划局	
基础管理 指标 (8 项)	13	水平衡测试	开展对企业、单位的水平衡测试工作，主要用水企业制定并实施了合理可行节水的方案。	1. 制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具体实施办法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 市经信局	市住建局	2018.6
				2.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率 $\geq 50\%$ 和非工业企业、单位按照当地规定开展测试的支撑材料。			
				3.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验收资料规范、完整。			
				4. 负责完成 10 件用水大户的水平衡测试并提供完整资料。			
	14	价格管理	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，均应征收水资源费（税）、污水处理费；水资源费（税）征收率不低于 95%；污水处理	1. 考核年限内，全面征收水资源费（税）的资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物价局 市地税局 市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	2018.6
				2. 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资料。			

类别		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				费（含自备水）收缴率不低于 95%，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。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、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。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。	3. 鼓励使用再生水，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原则，制定低于同期水价的指导意见和执行标准。对工业、洗车、市政环卫、城市绿化和水环境用水等行业，规定使用再生水的比例，对再生水用量不达标的，可实行惩罚性水价。			
					4. 建立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。			
					5.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，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			
		15	城市蓝线管理	按要求划定城市蓝线，蓝线的实施符合《城市蓝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	划定城市蓝线并实施。	市规划局	市水利和渔业局	2018.6
技术考核指标（15项）	综合节水指标（6项）	16	万元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用水量(立方米/万元)	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%或年降低率≥5%。	考核年限内，有市区用水总量（不包括第一产业）、年底前生产总值（不包括第一产业）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用水量等相关数据，包含基础数据、计算方式、计算过程等支撑资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	2018.6
		17	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	≥20%或年增长率≥5%。	1. 在考核年限内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的概况、投入使用等基本情况以及城市用水总量等基础性资料和有关数据。 2. 有用于工业的非常规水量占非常规水利用总量 40% 以上的支撑资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	2018.6

类别		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技术考核指标（15项）	综合节水指标（6项）	18	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及防涝	重视雨水收集利用，有逐步推广雨水利用工程与项目的政策、计划并实施。新建城区建设推行低冲击开发模式，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占 60%以上。完成对建成区范围内易涝易淹片区排水及雨水利用设施改造。	有雨水收集利用推广政策与计划，下凹式绿地、渗透铺装、渗透管沟、渗透井、绿色屋面、屋面集水沟等雨水利用工程项目不少于 10 个，新建城区推行低冲击开发模式，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达到 60%以上，完成对建成区范围内易涝易淹片区排水及雨水利用设施改造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	
		19	城市污泥安全处置	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。	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%以上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环保局	2018.6
		20	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	低于 CJJ92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》规定的修正值指标。	提供考核年限内，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需包含城市公共供水总量、有效供水总量等情况一览表及计算过程、结果等支撑资料。		市住建局	
		21	水环境质量达标率	100%	提供考核年限内，城区水环境质量检测达到 100%的相关统计数据，包括日常检测台账、水体检测资料等支撑资料。	市环保局 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住建局	2018.6
		22	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	≥5%	考核年限内，有建成区内小区基本情况、节水型小区创建情况等基础资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	2018.6

类别		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技术考核指标（15项）	生活节水指标（4项）	23	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（升/（人·日））	不高于 GB/T50331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的指标。	有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、城市用水人口数等基础数据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的计算公式、过程和结果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住建局	2018.6
		24	节水器具普及率	100%	1. 提供 5 个小区或单位的节水器具使用情况和统计资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局	2018.6
					2. 负责做好对市区流通领域中经销明令淘汰用水器具行为的执法，确保经营和销售的用水器具符合节水标准要求，并提供监督、检查、执法的相关资料。			
					3. 负责做好对市区生产领域生产明令淘汰用水器具产品的执法检查，提供相关资料。			
		25	特种行业（洗浴、洗车等）用水计量收费率	100%	考核年限内，洗浴、洗车、水上娱乐场、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单位，用水设表计量收费资料（含特种行业基本情况、收费情况等支撑材料）。			
		26	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（立方米/万元）	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%或年降低率 $\geq 5\%$ 。	考核年限内，有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的统计数据，包括年度公益用水新水取水量、工业增加值等支撑资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	2018.6

类别		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技术考核指标（15项）	工业节水指标（5项）	27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	≥80%（不含电厂）	考核年限内，制作、下放、收集创建范围内的《企业用水重复利用情况统计表》、《工业用水统计年报》，须包括含基础性支撑材料和计算公式、计算过程、计算结果等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 市经信局	市统计局 市住建局	2018.6
		28	工业取水定额	达到国家颁布的 GB/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地方标准。	提供考核年限内工业取水定额达标的相关资料。	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	2018.6
		29	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覆盖率	≥20%	考核年限内创建 10 个节水型企业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	市经信局 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住建局	2018.6
		30	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	100%	提供考核年限内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的支撑材料。	市环保局 市水利和渔业局	市住建局	2018.6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4日印发
